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30,7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4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8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2,457.20
减：发行费用	7,939.57
募集资金净额	94,517.6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51.7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6,74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59,280.9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40.12

注：以上数据尾数部分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721177202983	6,083.24
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75049280000138	3.18
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文冲支行	44062901040017703	11,106.67
4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999011440510306	23.81
5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201608673	707.99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6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1355710803	1,315.22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总计				19,240.11

注 1：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已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90.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4,517.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实 现的效 益	截止报 告期 末累 计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4,220.94	6,869.55	22.90%	2028年10月	0.00	0.00	不适用	否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3,478.46	4,364.17	33.57%	2028年10月	0.00	0.00	不适用	否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478.91	1.92%	2027年10月	0.00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790.95	5,035.75	33.57%	2026年05月	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00	83,000.00	8,490.35	16,748.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1,517.64	11,517.64	0.00	0.00	0.00%	--	0.0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517.64	11,517.64	0.00	0.00	--	--	0.00	0.00	--	--
合计	--	94,517.64	94,517.64	8,490.35	16,748.38	--	--	0.00	0.0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1,517.64 万元，其中 11,50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其余 17.64 万元暂未确定其用途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96.73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114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521.05 万元。其中，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59,280.93 万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9,240.1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